

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u>目 录</u>	<u>页 次</u>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7

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 A 核字（2017）0011 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夏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夏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天夏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夏科技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夏科技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红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瑜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公司）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62）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公司）100% 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225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共发行股票数量

552,855,24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资金总额 4,162,999,994.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115,094,709.33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48030006 号《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股票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川宏燃料、京马投资、谷欣投资和浩然明达共计 7 名特定投资者，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完成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6.41%，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恒越投资	137,946,879.00	1,038,739,998.87	16.41%
2	朝阳投资	132,880,000.00	1,000,586,400.00	15.80%
3	浩泽嘉业	79,000,000.00	594,870,000.00	9.40%
4	川宏燃料	68,000,000.00	512,040,000.00	8.09%
5	京马投资	63,028,366.00	474,603,595.98	7.50%
6	谷欣投资	40,000,000.00	301,200,000.00	4.76%
7	浩然明达	32,000,000.00	240,960,000.00	3.81%
合计		552,855,245.00	4,162,999,994.85	65.77%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天夏智慧	购买天夏科技 100%股权	411,300.00

天夏科技公司100%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22日办理完毕，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360154676，法定代表人：夏建统。天夏智慧公司已支付了上述购买天夏科技 100%股权的款项。目前，天夏科技公司已成为天夏智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天夏智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是人民币31,146.68万元、42,360.40万元、52,561.24万元（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天夏科技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由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天夏智慧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额进行补偿时，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应予以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作价 ÷ 盈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已补偿金额

若上述现金补偿金额计算金额为负，将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 若以前年度累计未以现金补偿的，则不需要补偿；
- (2) 若以前年度累计进行过现金补偿的，天夏智慧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计算结果的绝对值）退回给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但退回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已补偿金额。

（二）减值测试与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天夏智慧公司应对天夏科技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夏科技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

四、公司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天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05月15日公告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14号）”。根据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对比2016年度天夏科技公司实际利润完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085.71	42,360.40	5,725.31	11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399.01	42,360.40	5,038.61	111.89%

五、结论

天夏科技公司2016年度的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